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0元，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临2018-062号《江河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